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烟叶库等场所维修维护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FJG-2023-16、0627-23Z2110859)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一、招标条件

本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烟叶库等场所维修维护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9.572398 万元，招标人为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招标人编号：LFJG-2023-16；招标代理机构编号：0627-23Z2110859；2. 项目名称：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烟叶库等场所维修维护采购项目。3. 工期：合同签订后接通知实施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如遇极端天气或其他不适于施工条件等因素影响，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后，可相应延迟完工时间）4. 实施地点：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山东省临清市东关街 286 号）。5. 项目内容：烟叶库屋面防水及排水管道更换、机修车间、俱乐部、原宿舍等房屋屋面瓦房加装彩钢板及平顶部分防水。6.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人民币）：395723.98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烟叶库等场所维修维护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烟叶库等场所维修维护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标内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4.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提供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证明。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由最先报名单位取得投标资格，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的查询结果为准。6.

投标人无违反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及违反商业道德的劣迹及其他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供应商自行查询, 招标代理公司查询验证, 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近三年(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的查询结果为准。7. 投标人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近三年)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8. 投标人未被列入烟草行业及所属单位行贿行为名单范围(还包括行贿行为名单中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9. 投标人未被列入山东中烟系统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形式两种报名方式。1. 现场报名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盖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响应函, 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在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上述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并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一份, 原件审查后退还。响应函格式自行设计内容, 应包括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企业简介, 投标授权代理人姓名、联系手机、电子邮箱, 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2.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报名的, 须将现场报名提供的文件, 经彩色扫描后发送报名邮件至报名邮箱 sdzb1107@163.com, 同时在邮件正文中写明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开票信息等。3. 报名时间: 2023 年 07 月 10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逾期报名者不予受理, 未办理报名手续者不受理其投标。4. 报名地点: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 楼 1111 室(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 A 座) 5. 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 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6. 招标文件 150 元/份, 售后不退。7. 投标人报名合格并交纳招标文件费后, 由招标代理发放给投标人。8.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相关的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投标人, 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相关信息, 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

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会议室（山东省临清市东关街286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1. 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会议室（山东省临清市东关街286号）。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七、其他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2.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东关街286号

联系人：葛老师

电话：0635-242110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3号A座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31-81917669

电子邮件：sdzb110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中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